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5月9日 总第11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中国碳市场报告 2014 年 4 月份..... 3
 - 北京 2014 年碳核查工作收尾 完成配额调整..... 4
 - 上海碳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额破千万大关..... 6
 - 广东第四次配额拍卖仍有企业未参与 或有新的拍卖计划..... 7
- ◇ **【政策聚焦】**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 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 1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 ◇ **【国内资讯】** 22
 - 中国力争 2015 上半年出台 2020 年后计划 应对气候变化..... 22
 - 发改委官员：中国将重点探索区域内碳排放交易..... 23
 - 上海市碳排放信用管理实现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 23
 - 上海宝碳推出全国首支自愿减排核证量基金..... 24
 - 重庆探路碳交易：年内配额拟全免发放 200 多家企业..... 24
 - 中国企业碳配额规模比肩欧洲最大碳排放实体..... 26
 - CCER 备案签发逐步推进 各交易所做好交易准备..... 27
- ◇ **【国际资讯】** 30
 - 欧盟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国家战略层面..... 30
 - 欧盟提供 2.8 亿欧元资金支持环境与气候项目..... 31
 - 美国发布《国家气候变化评估》..... 31
 - 澳大利亚发布气候变化计划草案..... 32
- ◇ **【推荐阅读】** 32
 - 碳交易五试点规则解析：交易成本几何..... 32
- ◇ **【行业公告】** 36
 -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36
 - 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36
 -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试行）..... 38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我市碳排放核查机构的通知..... 42

◇ 【市场热点】

中国碳市场报告 2014 年 4 月份

发布日期：2014-5-8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2014 年 4 月，湖北碳市场的启动使得中国的地区碳市场从 5 个增长到 6 个，由于湖北碳市场的交易远较于先行启动的五个市场活跃，使得本月的全国碳市场成交量从上月的 17.44 万吨大幅增长到 233.58 万吨，成交额相应地从 822 万元增加到 6046 万元。

湖北：最活跃碳市场启动

湖北从 4 月 2 日开始启动二级碳市场交易，湖北碳配额产品（HBEA）开市价 20 元/吨，为六个碳市场的最低起步价。开市头三天连续上涨，涨幅达到 33%，前两日均以涨停收盘，第四天再次冲到涨停价即本月最高价 29.25 元/吨之后开始出现回落，当日下跌 6%；之后价格一直稳定在 24-26 元/吨之间，月末收于 24.38 元/吨。湖北本月成交量 219.8 万吨，成交额 5318.9 万元，分别占到全国的 94% 和 88%。除了第一天 51 万吨和第三天的 30 万吨的巨量成交之外，其它时间每日成交量也保持在 5 万至 12 万吨之间，远大于其它市场每日几百、几千吨的成交量。

湖北碳市场的活跃与其在二级市场启动之前的拍卖有关。4 月 1 日，湖北举行了首次碳排放配额拍卖，以 20 元/吨的价格拍出 2014 年度配额 200 万吨；由于允许投资

机构参与拍卖，投资机构从拍卖中购得的配额又大量回流到二级市场中，极大地活跃了湖北碳市。

深圳：核查基本结束，月末放量下跌深圳碳配额（SZA）本月中上旬价格稳中有升，从每吨 80 元上涨到 84 元以上；从 25 日开始到月末，连续四日价格大幅下跌，从 85 元/吨下跌到 64 元/吨，跌幅达 25%。本轮下跌伴随着成交量的放大，本月成交量共 3.7 万吨，成交额 169.1 万元，比上月增加八成。由于本月月底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基本完成了试点

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因此本轮下跌可能与有配额盈余的企业出售手头的多余配额有关。

上海、北京、天津：市场走势平稳

上海 2013 年碳配额（SHEA13）本月以 39.5 元/吨开盘，收于 39.1 元/吨，大部分交易日成交价保持在 39-40 元/吨之间；月成交量共 6.97 万吨，成交额 273.6 万元，比上月减少近四成。本月上海碳市场的单笔成交量大部分在 1000-3000 吨之间。

北京碳配额（BEA）本月的每日成交均价在 52-57 元/吨之间，月成交量 2.26 万吨，成交额 122.3 万元，与上个月基本持平。

天津碳配额产品（TJEA）本月成交均价在 31-40 元/吨之间，日成交均价先涨后跌，最后一天平均成交价格为 36.15 元/吨，比上月末上涨 7%；月成交量 7720 吨，成交额 27.5 万元，比上月下滑四成。

广东：价格成最高，交易仍低迷广东碳配额产品（GDEA）价格本月以 60 元/吨开

盘，月末收于 70.88 元/吨，上涨 18%；由于深圳碳配额价格下跌到 70 元/吨以下，广东成为全国价格最高的碳市场。

虽然价格创出新高，不过广东碳市场依旧维持之前的不活跃状态，21 个交易日中仅有 13 天产生交易，成交量合计只有 78 吨，成交额 4982 元，远低于其它碳市场。

另外，广东在 4 月 3 日和 17 日举行了两次配额拍卖，以 60 元/吨的价格共拍出配额 120.8355 万吨。广东将在 5 月 5 日举行下一次配额拍卖。随着 2013 年度配额拍卖



接近尾声以及履约期的临近，广东碳市场可能在未来两月逐步活跃。

截止 4 月 30 日，中国六个碳市场合计共成交 302.96 万吨，成交额合计 9975 万元。

深圳碳市场 2013 年 6 月 18 日启动，累计成交 27.16 万吨、1909 万元。

北京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累计成交 10.31 万吨、539 万元。

上海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27.39 万吨、1037 万元。

广东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累计成交 12.61 万吨、759 万元。

天津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14.40 万吨、413 万元。

湖北碳市场 2014 年 4 月 4 日启动，累计成交 219.82 万吨、5319 万元。

北京 2014 年碳核查工作收尾 完成配额调整

发布日期：2014-5-6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日前，北京市发改委公布了新增设施配额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包括 23 个行业 41 个细分行业。

该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是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发放配额依据，如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目前，北京市发改委规定，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由既有设施配额、2013 年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三部分组成。

此前，北京市为了确保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在 6 月份履约，已开始部署碳排放报告

报送及核查、配额调整及新增设施配额核发等工作，核查和调整是基于 2013 年的配额。

“目前，关于 2013 年配额量的核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需调整的配额也已下发”，一位知情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

目前，北京总共有 490 家企业纳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相比去年，今年核查工作总体上来说工作进展不错，总体配合程度比去年好”，参与核查工作的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一些企业内部也建立起详细的能源管理帐目体系。”

不过，21 世纪经济报道也了解到，对于一些配合程度不高的企业来说，北京市发

改委有专门的类似于节能降耗执法大队的部门对它们进行劝说，督促其配合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开展。

23 个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北京市发改委 3 月份便组织了清华大学、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及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对 23 个行业 41 个细分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研究，相关行业先进值于 4 月 30 日公布。

其中 23 个行业中包括 16 个工业行业，7 个服务业。具体是：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汽车、铁路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食品制造、西药制造、中成药生产、饮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整车制造业、水泥制造业、啤酒制造业、物业管理类、高校和工程技术研发类、银行业、大型医院类、信息传输业、其他服务业、批发零售业。

“其实，这就是针对新增设施所采取基准法进行分配排放配额。”能源咨询机构 Ecofys 高级碳市场分析师吴倩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解释，这一分配方式更为严格，这也是分配的趋势。

据了解，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深圳大部分行业和其他试点的电力行业都采用了基准法的分配。

另外，就方法学而言，北京市制定方法是参照国内外同一行业、同类产品的先进碳排放水平，结合北京市相关行业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以行业内平均碳排放强度前 10% 数据作为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上限，以行业内平均碳排放强度前 20% 数据作为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下限，经北京市最新各行业地方能耗限额先进值，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校验后，最终确定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国外则基本是采取行业内排放强度前 10% 的企业排放量的平均值作为基准 (benchmark)”，吴倩表示，这样的分配方法就更为严格。

不过，吴倩指出，北京此处所指的碳排放强度与普遍意义上碳排放强度概念并不一致，其并不是表示万元 GDP 碳排放强度。

配额调整已完成

此外，21 世纪经济报道了解到，北京市目前也已经完成了 2014 年企业碳核查的相关工作。

总体而言，碳核查工作的进展较 2013 年进展更为顺利。一些控排企业也已经在内部建立起相应的部门，或建立详细的能源管理帐目体系。

“企业总体的配合程度都较 2013 年有了进步。”上述参与核查的人士评价表示。

为了确保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北京市此前还建立了抽查机制，北京发改委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第三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调查。

“今年的抽查还没有进行，目前暂无接到通知”，参与核查的人士表示。

另外，在北京 6 月份履约期即将来临之际，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重点排放单位由于改制、改组、兼并和分立，新建、改扩建等原因，导致本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对上年度变动达到 5000 吨或 20% 以上的情况，应当在一周内向市发展改革委书面申请配额变更。市发展改革委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确有必要的，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并做出审定结论，按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对配额进行调整。

不过，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了解到，北京市已完成重点企业 2013 年新增配额的核



发工作，并完成电力热力行业配额调整核发和其他企业配额调整工作。

“配额基本上都发到了帐户上”，上述了解情况的人士表示，而且企业也大致摸清了“家底”，这样也能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履约。

事实上，随着履约期的逐步逼近以及企业对自身家底的掌握情况更加清楚，北京市碳排放交易市场也已逐步活跃起来。

北京环境交易所于4月29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试行）》，适用

于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和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其中最大的亮点就是设置了20%的涨跌幅，保证碳交易稳定性。

“目前，特别是一些做了燃改气的企业有些配额结余，它们或能够积极地交易。”上述人士表示。

不过，事实上北京的企业并没有特意为碳交易而作出相应的节能减排计划，大多都是按照原有的计划进行减排。

上海碳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额破千万大关

发布日期：2014-4-29 来源：中国证券网

上海碳交易市场呈现放量势头，截至4月29日，该市场累计成交总额成功突破1000万元大关，达1013.8085万元。4月29日为上海市碳交易市场第104个交易日，主力合约SHEA13共成交6100吨，收盘价为39.6元/吨，当日成交额为24.17万元。

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消息，上海市191家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已于2014年3月全部按时提交了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现阶段正在接受上海市9家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因此，近两个月来参与交易或买卖申报的企业数量已较前期明显增多，成交量呈放量之势，成交总额迅速增长。

据介绍，从2013年11月26日开市至2014年2月13日，上海市碳交易市场成交总额突破100万元总共用了52个交易日，而从2月13日后至今日恰好又过了52个交易日，成交总额已从164.4万快速增加至千万。从交易品种来看，开市首日以后的成交均来自于今年6月可用于履约的SHEA13。截止至今日，SHEA13、SHEA14与SHEA15三个品种的总成交量为26.7925万吨，累计成交额1013.8085万元，其中SHEA13的成交量与成交额分别为26.1925万吨与998.3085万元，分别占总成交量与总成交额的97.76%与98.47%。

广东第四次配额拍卖仍有企业未参与 或有新的拍卖计划

发布日期：2014-5-6 来源：Ideacarbon



5月5日，广东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了广东省2013年度第四次配额有偿发放竞价活动的第三批拍卖，仍有部分企业未参与此次拍卖。

当日有偿配额发放总量为239.1645万吨，有效申报量为52.8796万吨，39家控

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52.8796万吨。本次发放的竞买底价为每吨60元人民币，最高申报价格为72元人民币，最低申报价为60元人民币，平均报价为61.09元人民币，竞买统一价为60元人民币，总成交金额为31,727,760元人民币。

广东省从2013年12月16日到2014年5月5日共举行6批次配额拍卖(其中第4次拍卖分为3个批次完成)。碳道团队对广东省的历次拍卖情况做了统计如下表：

	拍卖量 (万吨)	有效申报量 (万吨)	申报企业数	最终价 (元)	最终成交量 (万吨)	总成交额 (元)
2013/12/16	300	507.3921	28	60	300	180000000
2014/1/6	500	389.2761	46	60	389.2761	233565660
2014/2/28	200	113.0557	24	60	113.0557	67833420
2014/4/3	360	52.8884	19	60	52.8884	31733040
2014/4/17	307.1116	67.9471	22	60	67.9471	40768260
2014/5/5	239.1645	52.8796	39	60	52.8796	31727760
合计	1906.2761	1183.439	178	-	976.0469	585628140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2013年配额总量约为3.88亿吨(1吨配额等于1吨二氧化碳排放)，

其中，控排企业配额3.5亿吨，储备配额0.38亿吨，储备配额包括新建项目企业配额和调节配额。

总配额 (万吨)	控排企业配额 (万吨)	储备配额 (万吨)
38800	35000	3800

有偿配额量由控排企业配额量的3%和部分储备配额构成。2013年有偿配额共

0.29亿吨。下表是根据规则计算出的13年配额的有偿拍卖分布数据：

免费企业配额 (万吨)	拍卖企业配额 (万吨)	拍卖储备配额 (万吨)	13总拍卖量 (万吨)
33950	1050	1850	2900



按照历次拍卖情况统计，广东省至今已拍卖 976 万吨配额，共累计有 178 家企业参与了竞拍并获得配额。广东省共纳入 242 家控排企业，其中含有新建项目企业 40 家。目前仍然有约 64 家企业尚未获得有偿配额。这部分企业未解冻其免费配额，无法进行配额交易及履约工作。

按照规则，广东省需要完成总计 2900 万吨 13 年有偿配额的拍卖，仅企业配额的有偿拍卖量就有 1050 万吨，至今广东省拍出的配额量少于 1000 万吨。因此，预计广东仍有可能在短期内举办配额竞价发放。

◇ 【政策聚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发布日期：2014-4-25 来源：新华网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

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 5 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相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

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

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 违反本法规定, 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 2014-4-29 来源: 国家林业局网站

林造发〔2014〕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 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 指导各地规范有序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 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第 1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16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 号)等有关规定, 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并结合我国林业实际, 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要求, 根据国家构建碳市场的总体部署, 加快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 努力增加林业碳汇, 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为实现 2020 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二) 坚持清洁发展机制(以下简称 CDM)林业碳汇项目交易、林业碳汇自愿交易、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统筹推进, 重点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的原则。

(三)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林业碳汇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原则。

(五) 坚持有助于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管理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改善和治理荒漠生态系统、维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六) 坚持有助于实现 2020 年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原则。

三、完善 CDM 林业碳汇项目交易

(七) CDM 林业碳汇项目交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八)为确保 CDM 林业碳汇项目科学实施,在开展相关项目活动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就土地合格性、权属、项目组织实施等问题与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协商。项目申请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九)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为项目实施单位在本辖区内开展 CDM 林业碳汇项目相关活动提供相应业务指导,积极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所开展的 CDM 林业碳汇项目活动有关情况,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国内审批、国际注册、项目组织实施、碳汇计量与监测、碳汇审定与核证,以及碳汇量签发与转让等情况,及时报告国家林业局。

四、推进林业碳汇自愿交易

(十一)林业碳汇自愿交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

(十二)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国内外相关机构、企业、团体、个人均可参与林业碳汇自愿交易。

(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采取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的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项目应是 2005 年 2 月 16 日后开工建设的项目。

(十四)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为开展林业碳汇自愿交易提供必要的技术规范。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的开发主体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方法学备案前,应先征求国家林业局的意见。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项目产生的碳汇量,须采用经备案的方法学进行科学测算。

(十五)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项目有关审定与核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应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开展。各有关单位要

创造条件,组织林业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资格。

(十六)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项目产生的碳汇量经备案后,在国家登记簿中登记,并在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已用于抵消碳排放的碳汇量,应于交易完成后在国家登记簿中注销。

五、探索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

(十七)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原则上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部署、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探索推进。

(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确定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以下简称七省市)为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要求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考虑通过包括林业在内的相关措施,积极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促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实现。

(十九)七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级发展改革部门,主动参与本地区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研究制定,体现林业碳汇的作用和内容。要抓住试点机遇,结合本地实际,用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路,积极探索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努力作出样板。

(二十)七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在探索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的过程中,要积极研究林业碳汇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关系。一方面,要支持和鼓励林业碳汇自愿交易项目作为抵消项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另一方面,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森林管理,控制森林温室气体排放。针对森林温室气体



排放，研究探索推进排放配额管理，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二十一）七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依托体系建设，准确把握本地区森林碳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与潜力情况，查实摸清林业碳汇资源本底，为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二）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是利用市场机制拓展林业融资渠道的重要途径和促进实现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重要手段，是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七省市之外的其他省（区、市），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上述有关要求探索推进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林业碳汇交易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作用。要在相关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相关工作稳步推进、规范开展、取得实效。

（二十四）加强立法研究。有关单位要在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同时，

积极参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进程，在有关制度设计、条款设置上，努力体现林业碳汇相关内容，积极推进确立林业碳汇交易的法律基础。

（二十五）认真研究碳价。林业碳汇交易价格对林业碳汇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影响重大。要加强林业碳汇交易的成本研究分析，为科学确定碳价提供依据。要体现市场对碳价的基础作用，同时切实注重有效发挥政府对碳价的宏观调控作用，确保碳价在合理的区间运行。

（二十六）搞好学习宣传。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建立碳市场、推进碳交易的有关政策，学以致用。要加强宣传和技术培训，正确引导舆论，引导社会公众深刻认识林业增汇减排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应对气候变化、拓展发展空间的重大意义。要严防利用林业碳汇交易炒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十七）开展国际合作。要适应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形势变化，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碳市场做法和经验，与时俱进地完善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工作的政策措施，逐步推动林业碳汇交易由点及面，由省域走向区域、全国乃至国际。

本意见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5-7 来源：重庆市政府网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6 日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推动运用市场机制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的监督管理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综合协调。

市金融办作为全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的日常监管、统计监测及牵头处置风险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物价局等部门和单

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管理

第五条本市实行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制度。对年碳排放量达到规定规模的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实行配额管理，鼓励其他排放单位自愿纳入配额管理。

纳入配额管理的行业范围和排放单位的碳排放规模标准，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配额管理单位的名单由主管部门公布。

配额管理单位可以依照本办法通过配额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收益，履行碳排放报告、接受核查和配额清缴等义务。

第六条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对配额实行统一登记。

配额的取得、转让、变更、注销和结转等应当登记，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登记簿由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相关单位管理。

第七条本市实行配额总量控制制度。配额总量控制目标在国家和本市确定的节能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框架下，根据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和产业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根据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先期减排行动等因素明确配额分配的原则、方法及流程等事项。



配额管理细则制定过程中，应当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配额管理单位、有关专家及社会组织的意见。

主管部门在年度配额总量控制目标下，结合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申报量和历史排放情况，拟定年度配额分配方案，通过登记簿向配额管理单位发放配额。

第九条因交易等原因发生配额转移的，应当通过登记簿予以变更。

第十条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记簿提交与主管部门审定的年度碳排放量（以下简称审定排放量）相当的配额，履行清缴义务。

配额管理单位用于清缴的配额在登记簿予以注销。

配额管理单位的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可以购买配额用于清缴；配额有结余的，可以在后续年度使用或者用于交易。

第十一条配额管理单位发生排放设施转移或者关停等情形的，由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其碳排放量后，无偿收回分配的剩余配额。

第十二条配额管理单位的审定排放量超过年度所获配额的，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履行配额清缴义务，1 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当于 1 吨配额。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数量不得超过审定排放量的一定比例，且产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减排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和对减排项目的要求由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鼓励配额管理单位使用林业碳汇项目等产生的经国家备案并登记的减排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配额清缴义务。

第三章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

第十四条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能源和碳排放管理能力建设，自行或者委托有技术实力和从业经验的机构核算年度碳排放量。

第十五条配额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的年度碳排放报告，同步通过电子报告系统提交。

配额管理单位对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主管部门在收到碳排放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进行核查，核查机构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在核查过程中，配额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核查机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机构应当对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配额管理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数据保密。

第十七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向社会公开的核查机构名录，并加强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报告审定配额管理单位年度碳排放量，并及时通知各配额管理单位。

核查机构核定的碳排放量与配额管理单位报告的碳排放量相差超过 10% 或者超过 1 万吨的，配额管理单位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主管部门委托其他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后，最终审定年度碳排放量。

第四章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九条本市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设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交易设施、资金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

(二) 组织并监督交易行为、资金结算等；

(三) 监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交易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市碳排放交易细则，明确交易参与人的条件和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信息管理、交易行为监管、异常情况处理、纠纷处理、交易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条交易品种为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依法批准的交易产品，基准单元以“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计，交易价格以“元/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计。

第二十一条配额管理单位、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自然人可以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但是国家和本市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应当在交易所开设交易账户，取得交易主体资格。

第二十三条配额管理单位获得的年度配额可以进行交易，但卖出的配额数量不得超过其所获年度配额的 50%，通过交易获得的配额和储存的配额不受此限。

第二十四条本市碳排放权交易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交易所对碳排放权交易资金实行统一结算，交易资金通过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办理。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登记簿，实现交易产品交割。

第二十六条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对市场行情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交易所应当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风险管理，建立涨跌幅限制、风险警示、违规违约处理、交易争议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交易所对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异常交易情况。

交易所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交易主体行使有关监管职权和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并报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交易所可以采取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异常情况消除后，交易所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三十条交易所应当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内部管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系统维护、网络安全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交易主体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应当缴纳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二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为配额管理单位提供与节能减碳相关的融资支持，探索配额担保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对配额管理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所、其他交易主体等的监管机制，按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应当对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报告、接受核查和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等活动，核查机构的核查行为，交易产品交割，以及其他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对交易所的交易组织、资金结算等活动，交易主体的交易行为，以及



其他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配额管理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所、其他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并取证；

(二)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被调查事件有关情况说明；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簿账户、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 主管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配额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拒绝接受核查和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公开通报其违规行为；

(二) 3年内不得享受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 3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评先评优活动；

(四) 配额管理单位属本市国有企业的，将其违规行为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核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核查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公布其违法违规信息。给配额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交易所在碳排放权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碳排放，是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 6 类温室气体的排放，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二)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向大气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量化为碳排放配额，1 吨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

(三) 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交易机构对配额等产品进行公开买卖的行为。

(四)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国家对碳排放权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内资讯】

中国力争 2015 上半年出台 2020 年后计划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5-6 来源：国际在线

正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出席“2014 阿布扎比登峰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 5 月 5 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国正积极付诸努力，争取在 2015 年上半年出台 2020 年后计划，以应对不断严峻的气候变化问题。

“2014 阿布扎比登峰会”当地时间 5 日下午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落下帷幕。在两天的会议中，与会各方通过讨论，为今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2014 气候峰会”进行了预热。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通过参加此次“阿布扎比登峰会”，很好的了解了有关各方对今年气候峰会的准备情况，中方将以此为基础，更好的参与到今年的气候峰会中。

“现在看，对联合国的安排我们了解了，对各个主要国家的打算和筹备工作情况，也基本上做到心里有底了。我们国家会积极参加峰会，并要为明年达成一个新的协议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

解振华表示，“2014 阿布扎比登峰会”是为 9 月纽约峰会进行的一次预热，而纽约峰会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为明年年底的巴黎会议做准备。根据计划，2015 年底的巴黎气候会议将对 2020 年之后的应对气候变化做

出最终安排。对此，解振华表示，中国方面正在积极准备，力争在 2015 上半年出台 2020 年后计划，以应对不断严峻的气候变化问题。

“现在国内正在论证应对气候变化 2020 年之后，中国会如何做出更大的贡献，现在我们在做准备，我们会有一个比较有力度新目标，争取按照公约的要求，在明年上半年，争取尽早的由国家领导人来公布中国的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或者行动。”

对即将于今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峰会，解振华透露，中国方面希望联合国峰会能在政治推动力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各国之间的政治互信。解振华指出，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世界各国对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所作出的贡献也表示肯定。解振华说，中国将根据自身国情，不断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各国对中国也抱有很大希望，在这次会议上，大家都肯定了中国在 2020 年之前发挥的积极的作用、做出的贡献，他们希望中国能够做的更好，但是我们还是要按照我们国家的国情，发挥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争取尽我们的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发改委官员：中国将重点探索区域内碳排放交易

发布日期：2014-5-4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 29 日在北京透露，推动低碳经济发展，2014 年的重点是探索在区域内进行碳排放交易合作。

“2013 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十大新闻”发布会 29 日在北京举行。苏伟指出，气候变化是 21 世纪全体地球村民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开辟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低碳发展道路。

碳排放交易是典型的利用市场机制减少碳排放量的途径。目前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等 7 省市的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正陆续推行。未来中国有望成为全球碳排放权交易第二大市场。

苏伟透露，今年的工作重点是，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区域性碳交易规则和机

制，为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做铺垫。如以京津冀为中心，辐射华北五省市；以上海为依托，辐射浙江、江苏等地区；以广东深圳为依托，辐射广东、广西、海南等区域等。

在当日发布的“2013 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十大新闻”中，“碳交易元年”深、沪、京、粤、津碳交易相继开市上榜。十大新闻还包括：中国为联合国气候大会华沙会议取得三项成果作出最大努力，《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华沙会议发布受到积极评价；“中国低碳联盟”成立，300 多家企业及非政府组织加入；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展开等。

此外，会上还发布了《中国低碳年鉴 2013》，多层次、全方位地载述了 2013 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的新政策和经验。

上海市碳排放信用管理实现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

发布日期：2014-5-7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4 月 30 日，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通仪式上，就设立“碳排放信用管理服务应用”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本市碳排放信用管理体系正式建立。市委常委、副市长艾宝俊、副市长周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逸波等领导出席仪式并鉴证签约。

即日起，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单位、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以及各交易参与方在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清缴及

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失信记录，将被载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碳排放信用管理服务应用”的设立，将充分开发利用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资源，发挥其内在的“失信惩戒机制”作用，以此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提高碳排放管理中涉及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诚信意识，助推本市碳排放交易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的规定，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未按照《办法》履行报告义务、配额清缴义务或未按规定接受核查的，市发展改革委除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行政处理措施，包括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该单位的信用信息记录，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

关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等。

上海宝碳推出全国首支自愿减排核证量基金

发布日期：2014-4-27 来源：中国证券网

25日，上海宝碳全资子公司上海碳元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这意味着全国首支中国自愿减排核证量（CCER）低碳基金即将投入到中国的碳市场。

上海碳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朱伟卿女士在成立剪彩仪式上致辞介绍了中国碳交易的现状和基金成立的背景。

随着中国碳交易市场的稳步推进，上海、湖北、广东、北京、天津及深圳等六个交易所的碳交易标的先后上线，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基础环境已经形成。过去几年里，针对节能环保及碳交易的政策指导性文件接连发布，碳交易的理念正在逐步深入企业家的头脑中。

碳交易市场的完善是个渐进的过程，除需要交易场所，另外一个核心要素就是交易标的。目前各个交易所的交易标的都是各地发改委发放的配额，但是在国家主管机构的日程表中，用以抵消配额的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已经完成了两批项目的会上，未来碳交易市场的交易标的除了区域性的配额以外，全国性的CCER将成为各地碳交易所的主要交易产品。

CCER的开发是个复杂而艰巨的过程，涉及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审定、核查、会上及项目退出等诸多环节，宝碳在过去的时间里自始至终地将业务重点集中在CCER开发的各个环节上，积累了众多的开发经验。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提高，如何整合社会的资金投入到CCER开发中去成为了宝碳的核心课题。在过去的半年中，上海宝碳逐步酝酿出一个全新的模式，即通过有限合伙的模式整合出资人及管理人的各自禀赋，形成一个统一的主体，深入参与到CCER的开发投资中去。

上海宝碳首个投资于国内CCER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今天正式成立。据介绍，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主要环节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合法合规的完善设计。上海宝碳是一家专注于气候变化和低碳领域的领军型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外领先的低碳综合服务商，推动中国的低碳发展和与国外的低碳交流。

重庆探路碳交易：年内配额拟全免发放 200 多家企业

发布日期：2014-5-6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酝酿近3年时间，重庆版碳交易即将出炉，这也意味着，第二批试点省市将全数开展碳交易。

据了解，5月4日，重庆市政府发布了《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拟采取配额总量控制制度，将2008~2012年中任意一年度排放量达



到 2 万吨二氧化碳的工业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范围。

重庆市发改委资环气候处副处长梁波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重庆碳交易初步考虑在 2015 年前采用免费发放配额的方式，不过最后的方案将以正式文件为准。

分析人士认为，目前已开展碳交易的其余 6 个省市大多采取免费配额两年发放一次的方式，免费发放配额在探索初期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企业参与积极性，但同时也会导致交易价格上不去，难以形成健康的市场。

涉及 200 多家工业企业

作为国内第二批碳交易试点省市成员，重庆碳交易的相关动作一直受到关注。

《办法》显示，重庆将采取配额总量控制制度，将 2008~2012 年中任意一年度排放量达到 2 万吨二氧化碳的工业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范围，涉及 200 多家工业企业。

记者了解到，早在 2011 年，国家发改委便下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同意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此次重庆版初步方案出炉，也意味着 7 大试点省市将全部步入正式交易时代。

“重庆碳交易何时上线，目前还没定下最终时间，不过应该不会很久。”梁波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早在几年前重庆发改委便对重庆主要行业及能耗大的企业进行了碳排放、节能指标、能源消耗的统计和评价工作，并对辖区内的森林覆盖率和面积进行摸底。

《办法》显示，配额总量控制目标是在国家和重庆市确定的节能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指标框架下，根据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和产业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并逐年下降一定比例。

“重庆规定的纳入碳排放交易范畴的条件和其他 6 个省市相比差不多，重庆是工业城市，重工业占比较高，其碳减排和促发展的矛盾也比较突出。”财经研究员易鹏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重庆对配额管理单位卖出配额还进行了限制，卖出的配额数量不得超过其所获年度配额的 50%。“设定上限，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市场健康交易，以真正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重庆环保界一名观察人士表示。

此外，与其他省市专门设置碳排放交易所不同的是，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重庆碳排放交易中将扮演平台角色。

配额总量控制相对宽松

记者注意到，与其他试点省市相比，重庆的配额总量控制相对宽松，并设计了配额调整机制。

“我们初步考虑在 2015 年前对企业免费发放配额。”梁波表示，但这一想法是否会写入正式方案中还未可知。

“欧盟在碳交易初期，大部分配额也是以免费的方式分配给企业，这在北京、上海等省市的试点方案中也有体现。”上述重庆环保界观察人士说。

不过，在湖北、广东的方案中，配额则是以有偿拍卖的方式发放。“有偿发放、分布实施是广东碳交易的分配原则之一，湖北则是率先开展了公开拍卖配额。”上述观察人士介绍说。

多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在碳交易开展初期实行免费发放配额能较快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培育市场。“比如电力企业，我国电价由国家规定，因为企业在获取配额时会支付一定成本，这可能影响到整个电力的价格体系。”易鹏说。

但也有不同的声音存在。“免费发放存在一个问题，如果配额发放很宽松，那么这个市场也很难培育出来，因为交易价格上不去，

大家配额都足够了，为什么还要去买？”上述重庆环保界人士认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初衷是希望以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最终

的效果也是体现在节能减排上，市场的健康运行，还需要制度予以配合。

中国企业碳配额规模比肩欧洲最大碳排放实体

发布日期：2014-5-8 来源：Ideacarbon



欧盟委员会于4月份公布了EU ETS已覆盖欧盟27个成员国的约12000多个排放主体在2013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来自英国的sandbag列出了最大的10个排放实体。这10个实体全部是煤或褐煤发电厂，

其中5个来自德国，10个排放实体的排放量达到2.12亿吨，占欧盟碳市场已覆盖排放实体总排放的11%。最大的排放实体是来自波兰的Elektrownia Bełchatów发电站，2013年总计排放了3717万吨。

Europe's ten biggest emitters in 2013 (all are coal/lignite power stations)

Country	Company	Country Installation	2013 Emissions
Poland	PGE	Elektrownia Bełchatów	37,178,165
Germany	RWE	Kraftwerk Neurath	33,279,911
Germany	RWE	Kraftwerk Niederaußem	29,582,399
Germany	Vattenfall	Kraftwerk Jämschwalde	25,395,582
UK	Drax	Drax Power Station	20,319,513
Germany	RWE	Kraftwerk Weisweiler	18,661,627
Greek	Public Power Corp	DEH S.A. TPS AGIOS DIMITRIOS	13,105,386
Italy	Enel	CENTRALE TERMOELETTRICA DI BRINDISI SUD	11,809,184
Germany	Vattenfall	Kraftwerk Lippendorf	11,728,509
UK	British Energy Gen	Eggborough Power Station	11,495,905
Grand Total			212,556,181

欧盟2013年前10大碳排放体

而对比国内试点省市纳入的企业排放情况，亦存在类似的巨无霸排放主体，中国最大的两家钢铁企业宝钢和武钢已被分别纳入上海和湖北的碳交易体系。

根据公开信息，武钢集团获得的年度初始配额为3800万吨，是湖北省获得配额最高的企业，所占比例超过11%，超过深圳碳市分配给深圳企业的全部年度初始配额。不

过武钢采取的是整体申报，3800万吨配额是其旗下28家子公司的总和。

而根据碳道此前了解的数据，宝钢股份分配到的2013年碳配额超过3700万吨，占上海2013年碳配额分配总量约23%。

武钢和宝钢纳入试点范围的配额总量可比肩欧洲最大的碳排放实体，尽管排放主体的规定不一样，他们配额供需情况将在各自试点地区对市场产生很大影响。

对他们来说，如此规模的配额管理是个巨大的挑战。学习国际上的碳资产管理经验或许是一条路径，比如近期华能碳资产公司

就与意大利电力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在碳资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合作。

CCER 备案签发逐步推进 各交易所做好交易准备

发布日期：2014-4-29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五月将至，各试点的核查工作已经陆续完成，履约期就要到来。经过数月运行，目前各市场碳价均已比“开市价”有了不同幅度的上涨，准备购碳的控排企业开始意识到，作为抵消机制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将会是更为经济的履约方式。

而在国家层面，CCER 相关备案签发工作也在逐步推进之中。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召开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共审核了 16 个 CCER 项目，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本次上会项目基本全部获得通过。

然而，通过审核会议只是 CCER 签发过程中的一步。在 1 月 9 日召开的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理事会第 1 次会议中，7 个上会项目中有 2 个获得通过；而直到 3 月 27 日，这两个项目才正式获得备案。

从目前进度来看，这两个“走得最快”的项目要在今年六月前签发依然难度很大。

首批项目等待签发

根据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目前仅有的两个备案项目为“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和“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力更 300 兆瓦风电项目”。

这两个项目均为三类项目（Pre-CDM），即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该类项目的减排量将得到一次性签发。根据审定报

告，这两个项目预计总减排量之和为 176 万吨。

目前，市场上仍无 CCER 的情况使得各方都将关注点放在这两个项目上。作为最早进入公示并在流程中进展最快的两个项目，市场正寄希望于这两个项目的减排量能在履约之前得以签发。

不过，从流程上看，这两个项目要在今年六月底前签发，困难仍然较大。按照规则，在得到备案后，CCER 项目要得到签发仍要完成核证机构核证、专家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三个流程。

而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目前这两个项目仍然停留在核证环节。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在核证环节中需要完成监测报告公示、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证报告编写及内部评审等环节才能上交核证报告。目前，这两个项目均已完成监测报告，正等待公示，而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上尚未有监测报告公示内容。随后的现场访问环节则要求在监测报告上传至国家发改委网站 14 天之后实施。

同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接到减排量备案申请材料后，要委托专家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随后据专家评估意见对减排量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估时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减排量予以备案。



由此推算，这两个项目走完流程所需时间将超过两个月，加上作为第一批项目，此前没有先例可以借鉴，走通流程所需时间将会更多。

在首批两个备案项目中，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是国内首笔 CCER 交易签约项目。在北京市场开市时，龙源碳资产在北京市场以 16 元/吨的价格卖出，与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万吨的交易协议。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这一项目的预计总减排量为 33 万吨，而项目业主希望等到减排量签发出来之后，再根据行情和各地情况考虑剩余减排量的交易。

不过，虽然仍未有 CCER 得以签发，但市场上的买卖家已经开始考虑后续交易问题，并对各交易所提供的规则和服务等非常关注。

其中，北京环交所的表现十分积极。在 3 月 27 日首批两个项目得以备案的同时，北京环交所也宣布启动“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意向交易方征集活动”，面对市场征集项目买卖方。据北京环交所介绍，目前已经收到几十份意向表格，买卖双方都有，并将“五一”之后召开对接洽谈会，进一步提供服务和撮合。同时，北京环交所碳交易中心主任王阳表示，目前环交所对 CCER 交易的系统和规则都已有所准备，除了试点履约的需要，也会加强自愿市场的开辟。

而深圳市场同样对 CCER 项目敞开怀抱。“我们已经做好了所有准备迎接 CCER 交易。”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陈海鸥说，深圳排交所在系统和规则的制定上已经做好准备，正在和国家发改委方面进行沟通，具体细则将在五月份的时候公布。“我们热烈欢迎业主前来，希望用灵活的机制、较高的价格、最大的诚意和优质服务吸引大家。”陈海鸥说，对业主而言，一方面就是这个项目交易所收不收，另一方面是价格能达到多少，而深圳将尽量打交易所已经做好准备通和拓展范围，减少限制。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总经理助理李瑾说，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单独出台 CCER 相关交易规则，或将在五、六月份的时候出台，在费率、交易方式等方面做出进一步规定。据李瑾介绍，按照现有设计，为防止重复计算，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不接受上海本地纳入企业边界范围内 CCER 项目的挂牌，除此之外对项目范围、类型没有限制。“目前已有较多业主表示愿意过来交易，交易所方面也会努力提供更好服务，比如更灵活的交易方式。”李瑾说。

同样制定了 CCER 单独规则的还有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津排交所总经理王靖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交易所已经制定出了 CCER 的交易规则，很快也会挂到网上，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的会员开发，召集买卖方，用项目开发等一系列服务吸引业主。同时，王靖表示，针对部分业主担心的项目是不是只能在一个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情况，天津排交所不会对 CCER 项目进行“锁定”，而是用更好的活跃度和价格来吸引人。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孟萌表示，广碳所从碳市场建设初期就开始留意和搜集项目源，同时在系统和交易规则设计之初就已将 CCER 纳入进去。由于目前还未有项目正式签发，暂时来说 CCER 交易会先试用现行的交易规则。

而第二批完成备案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则考虑湖北的要求 100%本地项目抵消的情况，在交易品种中专门设置了湖北 CCER 和全国其他 CCER 两个品种。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张杲介绍，这两种 CCER 在湖北系统中会采用不同的编码，这样履约时系统就可以自动判断是否允许抵消。张杲表示，对于企业履约来说，只有配额能够更容易地卖出流通，才能够稳妥地置换 CCER 履约，因此湖北市场将用更好的流动性来吸引项目业主。

国家登记簿下半年上线

“对于各个试点来说，CCER 可能成为这几个市场连接起来的一个共同东西，这就是整个市场理性选择的情况。”中创碳投总经理唐人虎说。

环保桥公司总经理彭峰也表示了相同的观点，认为目前各试点市场相对独立的情况会随着 CCER 入市发生变化，CCER 将扮演起连接市场的作用。

不过，想要 CCER 能够顺利地各试点交易，对 CCER 进行跟踪管理的国家登记簿系统是重要的保障。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国家发改委方面了解到，目前国家登记簿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已经完成，但后续软硬件系统的测试仍需要一定时间，有关人士说，“所以今年内登记簿会出来，但是具体的可能是下半年。”

而在此前市场方面也关心，国家是否会针对 CCER 的交易方式等规则做出国家层面的统一规定。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目前试点期间 CCER 交易细则将由各试点自己操作，国家层面不会提出具体限制，等到全国市场建成之后，才会提出国家层面的相应方案。

同时，国家发改委在签发速度和项目上也有所考虑。目前，备案审核会议节奏主要按照项目上报情况，此次的第二次会议已经把三月份及以前上报审定的项目审核完成，而随后也将按照项目上报节奏不定期召开会议。而四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的项目）的转回由于此前没有先例，仍需一段时间研究，同时也考虑一下子全部转回是否会数量过大，因此后续再进一步完善，目前先处理的主要为三类项目。



◇ 【国际资讯】

欧盟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国家战略层面

发布日期：2014-4-28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欧盟为履行应对气候变化“3个20%”（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要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20%，能效要提高20%，可再生能源的比重要提高到20%）的承诺，欧盟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国家战略层面进行大力推进。2013年前，欧盟投资1050亿欧元，用于节能环保项目和相关就业项目，支持欧盟的绿色产业，保持其在绿色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

英国提出“构建英国未来”战略，公布了《英国低碳转型规划》国家战略方案，确保英国企业最大限度地抓住低碳经济这一发展机遇，在经济转型中确保总体经济资源和利益的公平分配。

各发达国家纷纷制定激励机制和政策，引导、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这些机制包括能源、资源、环境性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信号导向机制，谁污染谁付费的责任延伸机制，建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的标准体系及第三方监测机制，排放限值制度和排放权交易机制，技术准入许可机制，节能环保服务企业专业化运营机制。

欧盟通过制定减排限额标准，鼓励企业加大“绿色投资”，用标准引导市场。企业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只要超过其核准排放额度，就必须进入欧洲及全球性的碳排放市场购买排放指标。英国利用价格信号机制促进企业主动降低能耗，通过产品“碳足迹”标识，记录和显示单位产品的能耗及排放，通过市场鼓励消费者购买生产过程消耗能

源少的产品。法国较早地采用特许权形式开展水务设施的运营，把能源、环境基础设施交给专业化的公司独立运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证质量。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凭借在本国市场的垄断地位和运营管理技术与经验，重视高新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国际市场扩张，成为国际节能环保基础设施运营排名第一的企业。

同时，国际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加速向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及相关市场转型扩张。美国通用电气集团从2000年开始打造水处理部门，先后进行5次并购，成为世界上工业用水处理装备主要提供商之一。德国西门子依托技术优势，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全球范围内6500座大楼实施节能改造，合同总额超过10亿欧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40万吨。

传统能源资源型企业加速配置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业务组合。英国石油(BP)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低碳或无碳能源技术，提高能效，增强产业竞争力。

在某些国家，人们开始利用众筹来建立城市地标和公共设施。而旧金山、芝加哥政府正在将城市变身一个开放平台——提供数据和需求，让开发者们来设计公共服务的解决方案。新的技术与模式，正赋予民众更多“当家做主”的权利。

欧盟提供 2.8 亿欧元资金支持环境与气候项目

发布日期：2014-5-9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委会网站 4 月 30 日消息。当日欧委会批准为 LIFE+（欧盟环境融资工具）规划项下 225 个新项目提供资金，新项目涉及自然保护、气候变化、环境政策、欧盟内部相关环境情况信息与通讯。上述项目共需资金 5.893 亿欧元，其中欧盟出资 2.826 亿欧元。

欧环境委员波托奇尼克表示，最新甄选的项目将为欧盟开展自然保护、提升自然资本，通过投资实现可持续增长贡献力量。欧气候行动委员赫泽高表示，其本人乐见今年有众多项目获得支持，2014—2020 年 LIFE+ 项目中将有 8.5 亿欧元资金用于气候行动。

美国发布《国家气候变化评估》

发布日期：2014-5-7 来源：新华网

美国白宫 5 月 6 日发布一份 800 多页的气候报告，介绍气候变化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正波及美国的“每个角落”，并可能在未来几十年变得更加严重。报告呼吁美各界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这份名为美国《国家气候变化评估(第三版)》的报告，由美国约 300 名著名气候科学家及技术专家历时 4 年完成。报告全面分析了气候变化对美国各地区及农业、卫生、能源、交通、水资源、森林和生态系统等各方面的影响，为政策制定者和民众了解气候影响提供具有“实践性的有用知识”。

报告指出，曾被认为在遥远未来才会成为问题的气候变化正成为确凿的现实。从美国西部的干旱到美国东部的洪水，“气候变化已对美国民众造成广泛影响，这些影响扰乱了美国民众的生活，破坏了美国的主要经济部门”。

报告称，和 1895 年相比，美国的年平均气温已经升高了 0.7 至 1.1 摄氏度，这种升温趋势主要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过去的 10 年是美国乃至全世界最热的 10 年。依照目前

趋势看，未来几十年美国的年均气温可能还要升高 1.1 摄氏度左右。报告还指出，过去 50 年的全球变暖“主要由以使用化石燃料为主的人类活动引起”。

气候变化导致美国的极端气候现象日益频繁且集中。报告显示，自 1950 年以来，美国冬季暴风雪的频率与强度均在升高。自 1980 年以来，波及美国的大西洋飓风的频率、强度和持续时间同样在增加。气温升高还导致陆地冰川与北极海冰融化、海平面上升、海洋因吸收二氧化碳而酸化。

报告认为，美国正为气候变化付出巨大代价。仅在 2012 年，与气候灾害相关的事件给美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超过 1000 亿美元，其中干旱与热浪造成的损失达到 300 亿美元，飓风“桑迪”造成的损失达到 650 亿美元，飓风“艾萨克”造成的损失达到 23 亿美元。

应对气候变化是美国总统奥巴马希望留下的一份“政治遗产”。他于去年 6 月绕过国会，动用行政权力推出美国第一份全国气候行动计划。6 日发布的美《国家气候评估(第三版)》属于该气候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发布气候变化计划草案

发布日期：2014-4-28 来源：人民网

澳大利亚日前发布了气候变化计划草案，旨在为减排提供资助，同时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国内大型碳排放者超出自身历史排放水平将会受到惩罚。

按照计划草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将设立 25.5 亿澳元的“排放削减基金”，用以推动该国实现 2020 年前将澳洲气候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 的目标。为达成该目标澳大利亚必须在 2020 年之前减少 4.21 亿吨的碳排放量。

据路透社报道，草案发起人、澳大利亚环境部部长格雷格·亨特表示，该计划的减排成本低廉、切实可行，不会增加家庭和企业的能源成本。

尽管有独立分析显示，除非“排放削减基金”中再增加数十亿资金，否则 5% 的减排目标难以实现。但亨特表示，该基金将确保澳大利亚早日达成 2020 年的目标。

行业游说团体澳洲工业集团称：“确保 2020 年目标在不超预算和免除新的繁文缛节的前提下实现的最佳途径是，应该在政策中增加低成本的国际碳信用额”。

根据气候变化计划草案，在澳大利亚 2010 年排放报告计划中的企业将有一个相当于史上最高排放水平的排放上限或底线，并不要求企业逐渐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为确保企业不超过上限，澳大利亚将从 2015 年 7 月引进“保障机制”，但保障或惩罚措施尚未有明确定义。

不过，计划草案中也规定，仅有那些每年排放二氧化碳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才会受到惩罚。这些企业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当于澳大利亚排放总量的 52%。

澳大利亚崇德集团的碳分析咨询师布雷特·哈珀表示，气候变化计划草案对小企业的排放不设上限，它们可以“毫无顾忌地”排放。

澳大利亚将通过购买五年的减排量来为项目提供资助，但这也招来了外界关于“这一期限尚不足以资助资金密集型或长期项目”的批评。澳洲政府日前表示，将对合同条款进行市场调研后再研究是否延长期限。

◇ 【推荐阅读】

碳交易五试点规则解析：交易成本几何

发布日期：2014-5-7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近日，开市以来价格波动一直相对平稳的北京碳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4 月 29 日，北京环境交易所公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在原有《碳排

放权交易规则》的基础上，对交易人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细化，对涨跌幅及最大持仓量等进行了限制。

由此，除了新开市的湖北市场交易规则尚未公布外，今年履约的五个试点市场交易规则体系已基本完善。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在去年 6 月施行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并在 12 月份进行了一次修订，此外还出台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则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之外，又补充了《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结算细则》、《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多项业务细则。

北京环境交易所正按照《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及刚刚出台的配套细则运行，同时也受由北京市发改委及金融工作局出台的场外交易细则规范。

广州排放权交易中心则在使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也较详细，分别有《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细则(试行)》。

这些详略不同、各有侧重的规章制度，正在为我国成长中的碳交易试点市场探路。

交易方式各有思路

每个交易日早上 9:30，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五个碳市场同时开始交易。

在这些市场中，参与者都可以交易当地的碳排放配额，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除天津，参与者在其他四个市场可以以一吨为单位进行买卖，在天津，则需交易 10 吨或其整数倍。

不断波动的价格在北京和上海以 0.1 元为最小变动单位，在深圳、天津、广东则进一步精确到了分。

在交易方式上，由于国发[2011]38 号文、国办发[2012]37 号文对交易所业务的相关限制，各市场所提供的服务均受一定影响。但各试点仍开发出较有效率的交易方式，以尽量满足参与者的需要。

深圳市场在经过一次交易方式升级后，目前提供现货交易、电子竞价和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深圳的现货交易为限价委托申报形式，当买入申报价格高于或等于交易系统记录的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或者卖出申报价格低于或等于交易系统记录的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双方成交。成交价取买入申报价、卖出申报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的中间价格。

在天津，则采用网络现货、协议和拍卖交易等方式。网络现货交易是指交易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碳配额产品进行交易申报，经匹配后生成电子交易合同，持有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者可根据申报实现实物交收的交易方式。在进行交易前，交易者应具有满足交易所需的全额交易资金，交易系统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匹配。

北京开发了整体竞价交易、部分竞价交易、定价交易和协议转让等四种方式。前两种方式较为复杂，都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报价竞价，能够更好地满足交易数量、价格的需求，但费时较长。而在第三种定价交易方式下，可以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应价方与申报方以申报方的申报价格达成交易，允许部分成交。

上海采取的挂牌交易方式与深圳的现货交易非常类似，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易系统对买卖申报进行单向逐笔配对的公开竞价交易方式，成交价格同样为买入申报价格、卖出申报价格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

广东市场目前提供挂牌竞价、挂牌点选、单向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挂牌竞价与深圳、上海交易方式类似，而挂牌点选则

不提供系统匹配功能，需手动选择交易。单项竞价方式与北京竞价设计较为类似。

此外，各市场均对协议交易作出了规定。其中深圳设置了“门槛”，要求交易数量达到一万吨以上才可进行大宗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30%。其余试点则设置了“天花板”，要求大额交易应采用协议方式。广东规定数量超过 10 万吨应通过协议方式，价格波动幅度为 10%。上海的要求同为 10 万吨以上，但价格可在 30%之间波动，而天津则规定单笔交易超过 20 万吨采用协议方式，但没有说明涨跌幅限制。对场外交易单独出台细则的北京要求，单笔超过一万吨或关联交易必须采用场外交易方式，并定期报送信息。

在目前的市场活跃度情况下，这些交易方式尚能满足市场主体需要，但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仍会产生对更为灵活交易方式的需求。

风险控制手段不同

在陆续经过中午一个半小时的休息后，上海、天津市场将在下午 3 点最早结束交易，随后是在 3 点半结束的深圳和广东市场，下午 4 点，北京将成为最后一个收市的市。

除北京外，其余四个市场均设置了收盘价。其中，深圳、天津市场收盘价为当日该品种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上海市场收盘价为当日最后五笔成交的加权平均价；而广东则为挂牌点选交易方式最后 10 笔成交的加权平均价。

通常而言，收盘价将成为交易所计算涨跌幅的基础。深圳对各交易品种均实行，涨跌幅比例以前收盘价为准，限制在 10%。广东同样以前收盘价为准设置 10%的涨跌幅限制，但仅对挂牌竞价交易和挂牌点选交易有效，对单向竞价交易不设涨幅限制。也以前收盘价为基准的上海限制的比例为 30%，而天津则以“结算价”，即某交易日内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实行 10%的涨跌幅限制。没有收盘价的北京则限制公

开交易方式涨跌幅为当日基准价的 $\pm 20\%$ ，“基准价”的计算方式与天津“结算价”相同。

对收盘价和涨跌幅的设定，反映了各交易所的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和设计思路，而实际运行情况则需市场的检验。目前而言，收盘价及涨跌幅范围设置的主要风险存在于活跃度不足时市场被小成本操控的可能性，但各交易所也均保留了调整空间，得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进行优化。

同时，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设置了详细的配额最大持有量限制。其中，控排企业按照年度初始配额的数量不同，限制范围由配额最大持有量基础上增加 100 万吨至到 500 万吨不等。而其他未通过分配取得配额的市场参与者则最大持有量不得超过 300 万吨。同时，大户报告制度要求当参与者配额持有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有量限额的 80%的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向交易所报告。

北京也设置了类似的详细规定。其中控排企业最大持仓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配额量与 100 万吨之和，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碳排放配额最大持仓量不得超过 100 万吨，同时，北京环境交易所将定期发布超过上述规定 50%的市场参与者信息。

广东同样规定了配额持有量限制制度，但具体数额则有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做出了规定，对控排企业的持仓量限制根据配额总量不同为配额增加 500 万至 1000 万吨及 110%-140%之间，而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则不得超过 300 万吨。

此外，天津也设置了大户报告及最大持有量限制制度，但未公布具体数额。

入场交易成本几何

随着各市场逐渐发展，各交易所的入场和交易成本也成为不可避免的关注点。



从入场成本上看,在五个今年履约试点中,天津门槛最低,即目前对个人、机构开户免除全部费用。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对会员的收费分为自营类和综合类,其中自营类会员资格费 5 万元、年费 5 千元/年;综合类会员资格费则需 50 万元,年费 3 万元。试点期间,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对控排企业免收资格会员费及年费。

广州碳排放权中心同样免除了控排企业的相关费用,此外对综合会员收取 15 万元入会费及每年 15 万元年费(含驻场费),经纪(代理)会员的入会费为 10 万元、年费 5 万元,其他有资格直接参与的法人、组织年费 5 万元,个人参与另行规定。战略合作会员暂免。

北京的收费模式比较简单,在试点期间对控排企业免除开户费和年费,而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的开户费均为 5 万元一户,年费 3 万/年。

而深圳则是目前唯一对控排企业进行收费的市场。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通知,考虑到保障市场服务质量,深圳排交所自 2014 年起恢复年费,即收取控排企业年费,但考虑企业负担,将减半收取 1.5 万元。此外,深圳个人会员需一次性缴纳入会费

2000 元和首年年费 1000 元;机构会员入会费 5 万,年费 3 万;经纪类会员入会费 20 万,年费 10 万。

在交易费用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的手续费目前为国内最低,标准为不超过万分之八,双向收费,单笔不足一元按照一元收取。广东市场费率也较低,暂定收取 5‰ 的双向手续费。

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收费标准为交易经手费双向收取 6‰,竞价手续费双向收取 5‰,此外对通过经纪会员参与的投资者收取 3‰ 的交易佣金。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收费方式为双向收取不超过 7‰,同样是单笔不足一元按照一元收取。

北京环境交易所则设置了“最低消费”。其中,公开交易手续费为双向各收取 7.5‰,最低每笔 10 元。而协议转让的手续费略低,为 5‰,但最低每笔 1000 元。

最后,在账户开户行方面,深圳及上海市场开户行较多,均为建行、兴业、浦发三家。此外,天津、广州市场开户行暂时只有浦发,北京市场开户行只有建行。目前来看,浦发银行在碳市场试点布局较广。



◇ 【行业公告】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发改[2014]872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4 月 25 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规、政策，切实做好 2014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我们拟定了《北京市 2014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docx](#)

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 [2014] 905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4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公开、公平的分配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通知中明确了本市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由既有设施配额、2013 年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三部分组成。其中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运行的新增设施配额依据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核定。

为做好新增设施配额核定工作，我们组织专业研究团队，在充分调研、科学试算、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 23 个行业 41 个细分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现印发给大家。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我们将依据此次公布的各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并按照《关于做好 2014 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 [2014] 439 号)中规定的方法，核发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增设施排放配额。

特此通知。

附件：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

序号	行业	子类	先进值单位	先进值	备注
1	啤酒行业		kgCO ₂ / kL	162.56	
2	纸制品制造		kgCO ₂ /万元	88.39	
3	饮料制造		kgCO ₂ /万元	110.06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品	kgCO ₂ /万元	46.97	
		非金属材料	kgCO ₂ /万元	261.77	
5	高校和工程技术研发类	理工及综合类	kgCO ₂ /m ²	33.42	
		文史财经师范及政法类	kgCO ₂ /m ²	33.32	
		高职及专业院校类	kgCO ₂ /m ²	24.38	
		工程技术类	kgCO ₂ /m ²	46.94	
6	金属制品业		kgCO ₂ /万元	101.87	
7	汽车、铁路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kgCO ₂ /万元	10.22	
8	汽车行业	普通轿车	kgCO ₂ /辆	410.91	
		高级轿车及运动型	kgCO ₂ /辆	1094.02	不含生产发动机, 发动机生产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为整车生产的 18.46%
		中、重型载货车	kgCO ₂ /辆	881.18	
		多功能车	kgCO ₂ /辆	410.53	
9	零售业、政府办公机构	政府办公机构	kgCO ₂ /m ²	42.28	
		百货零售业	kgCO ₂ /m ²	79.24	
		超市零售业	kgCO ₂ /m ²	60.70	
10	热力行业		kgCO ₂ /GJ	62.11	
11	银行业		kgCO ₂ /m ²	52.60	
12	住宿餐饮业	住宿业	kgCO ₂ /m ²	49.05	
		餐饮业	kgCO ₂ /m ²	285.50	
13	电力行业	供热	kgCO ₂ /GJ	59.78	
		供电 E 级 ≤0.3	kgCO ₂ /MWh	368.30	
		供电 E 级 >0.3	kgCO ₂ /MWh	341.15	
		供电 F 级 ≤0.3	kgCO ₂ /MWh	345.49	
14	其他服务业	房地产业及商务服务业	kgCO ₂ /m ²	29.13	
		文化体育	kgCO ₂ /m ²	57.88	

序号	行业	子类	先进值单位	先进值	备注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kgCO ₂ /万元	267.93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	kgCO ₂ /万元	319.20	
		其他电子电气产品	kgCO ₂ /万元	182.49	
16	大型医院类		kgCO ₂ /m ²	73.47	
17	信息传输业	通信行业	kgCO ₂ /万元	137.93	
		其他企业	kgCO ₂ /m ²	55.46	
18	食品制造业		kgCO ₂ /万元	73.35	
19	中成药生产		kgCO ₂ /万元	131.95	
20	西药制造业		kgCO ₂ /万元	109.22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gCO ₂ /万元	569.31	
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kgCO ₂ /万元	116.21	
23	物业管理类		kgCO ₂ /万元	484.73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行为，维护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参与人及相关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章制度及《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1.2 在北京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行为，适用本细则。本市碳排放权交易中的公开市场操作活动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参与人资格与管理

第一节 交易参与人管理

2.1.1 交易参与人包括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 and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现阶段不包括自然人。

2.1.2 申请成为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履约责任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参照重点排放单位管理的报告单位；

（二）承认并遵守本所的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申请成为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满二年并有效存续，从事金融、节能、环保、碳汇、投资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



(三)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四) 承认并遵守本所的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

(五) 本所根据交易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 申请交易参与者资格, 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交易代表推荐函;

(五) 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以上材料均需盖章)。

2.1.5 本所在收到交易参与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2.1.6 通过审核的交易参与人与本所签订《碳排放权入场交易协议书》, 交纳相关费用后, 获得本所碳排放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2.1.7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交易参与者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办理变更手续:

(一) 企业(单位)分立、合并或名称、住所变更;

(二) 法定代表人、交易代表变更;

(三) 本所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2.1.8 交易参与者可以使用本所提供的交易系统、查询公开交易市场信息、从事碳排放配额等交易品种的买卖。

2.1.9 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可以委托其他交易参与者管理其交易账户, 但不得转让其交易参与者资格。

2.1.10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经本所同意可以转让其交易参与者资格。转让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资格应当将交易账户内资金和碳排放配额处分完毕后, 向本所递交书面转让申请、资格受让方相关情况及其受让方资格申请等文件。本所审查认为资格受让方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 接受资格转让申请, 收回资格转让方的资格, 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资格变更手续。若经审查资格受让方不符合条件, 本所以对资格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不予同意。

2.1.11 交易参与者可以申请注销交易参与者资格。注销交易参与者资格应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同意交易参与者资格注销的, 本所收回交易参与者资格, 已缴纳的开户费、年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交纳诚信保证金的交易参与者, 经核实无违规情形的, 诚信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第二节 交易代表管理

2.2.1 交易参与者应委托一名交易代表, 负责组织、协调交易参与人与本所的各项业务往来。交易代表的行为将视为已获交易参与者充分授权。

2.2.2 交易代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参与者应当予以更换:

(一) 离职或不再负责相关业务;

(二)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失职行为, 产生严重不利后果的;

(三) 本所认定的不适宜继续担任交易代表的其他情形。

2.2.3 交易代表更换后, 交易参与者应及时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交易代表推荐函和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第三章 交易信息披露与管理

第一节 信息公开类型和范围

3.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碳排放权交易即时行情、碳排放权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3.1.2 本所定期编制发布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周报、月报和年报。

3.1.3 本所对不宜公开的交易信息、资金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

3.1.4 本所在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在执法、司法部门依法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向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二节 信息使用和传播

3.2.1 交易参与者、信息经营机构、公众媒体及个人在传播本所碳交易市场行情等信息时，必须保证其准确、完整，并明确注明信息来源，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3.2.2 为本所电子交易系统和相关网站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专业机构须遵守与本所签署的有关协议，不得泄露在其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所商业秘密及任何相关信息，并应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交易行为监督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诚信保证金制度

4.1.1 本所实行诚信保证金制度。诚信保证金制度是指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参与交易须按规定交纳诚信保证金。

4.1.2 非履约机构诚信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

4.1.3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应当按要求将诚信保证金交纳至本所指定的专用账户。

4.1.4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其他交易方或本所造成损失的，本所有权在做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扣除部分或全部诚信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本所有权要求交易参与者赔偿全部损失。

4.1.5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申请注销资格的，经本所审核同意并无违规违约情况的，本所将原额无息退还诚信保证金。

第二节 监督检查

4.2.1 本所以对交易参与者执行有关规定和交易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交易参与者交易业务及相关系统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管。

4.2.2 交易参与者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采取约谈、书面警示、暂停或取消交易参与者资格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的，按照本细则 4.1.4 执行。

(一) 应向本所备案或办理变更登记的而未办理的；

(二) 未及时足额交纳本所规定的各项费用，经本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缴纳的；

(三) 提供虚假交易文件或凭证的，散布违规信息，违反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本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行为。

交易参与者应在收到扣除诚信保证金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诚信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其交易资格自动暂停，直至诚信保证金补足之日。

交易参与者因出现上述情形被取消资格的，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节 交易纠纷解决

4.3.1 交易参与者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交易参与者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



4.3.2 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4.3.3 交易纠纷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涨跌幅限制制度

4.4.1 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

4.4.2 公开交易方式的涨跌幅为当日基准价的±20%。

4.4.3 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所有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成交的交易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上一交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基准价为当日基准价。

4.4.4 涨跌幅限制可根据市场风险商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加以调整。

第五节 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

4.5.1 本所实行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最大持仓量是指本所规定交易参与人可以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的最大数额。

4.5.2 交易参与人的碳排放配额持有量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最大持仓量限额。

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碳排放配额最大持仓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年度配额量与 100 万吨之和。各履约机构参与人持有的年度配额总量为既有设施配额、新增设施配额、配额调整量之和。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碳排放配额最大持仓量不得超过 100 万吨。

4.5.3 碳排放配额最大持仓量限额标准可根据市场状况加以调整。

4.5.4 本所定期发布碳排放配额持仓量超过初始配额量与 50 万吨之和的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以及碳排放配额持仓量超过 50 万吨的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人的信息。

第六节 风险警示制度

4.6.1 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通过交易参与人报告交易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措施化解风险。

4.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要求交易参与人报告相关情况。情节严重的，可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措施。

- (一) 本所碳交易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二)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量、交易资金或配额持有量异常；
-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所要求交易参与人报告情况的，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本所实施谈话提醒的，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

4.6.3 本所发现交易参与人有违规嫌疑或交易有较大风险的，可以对交易参与人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所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

5.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时间：2014-04-29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我市碳排放核查机构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碳排放核查机构的规范管理，保证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水平，促进碳排放权交易有序开展，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号），我委拟向全社会公开征选核查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

本次征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社会征集。有关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申请，如实报送申请材料。

二、申报条件

申请核查机构的单位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事业法人开办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 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办公条件。

3. 近三年承担本市企业碳排放初始盘查的数量不低于10个，或参与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低碳产品认证标准制定等工作，或近三年开展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等不低于5项。

4. 具有10名以上的专职核查人员。

5. 具有健全的核查工作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6.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近两年年检均合格。

（二）在市外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指定经营实体，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2. 在本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的办事机构。

3. 近三年承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查的数量不低于10个。

4. 在本市有6名以上的专职核查人员。

申报机构的核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具备国家和本市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定或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或核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碳排放初始盘查、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从业经验；或获得我市碳排放核查人员培训证书。

（四）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三、申报材料

申请核查机构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查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供相关审批和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本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五) 近三年本机构可核实的业绩证明材料。

(六) 核查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文件。

(七) 核查人员与核查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人事合同)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材料。

(八) 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及人员职责的书面说明材料。

(九) 核查工作内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十) 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3)。

四、申报安排

(一) 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附件材料可登陆重庆市低碳协会网站“协会专区”处下

载)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随申请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前报送我委(资环气候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 我委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核查机构。

(三) 对通过评审的核查机构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正式确定核查机构。入选的核查机构可从事本市碳排放核查工作。

联系人: 梁波, 联系电话: 67575861,
传真: 67575865

- 附件: 1. [核查机构基本情况表.doc](#)
2. [核查员信息表.doc](#)
3. [符合性声明.doc](#)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